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告 楊陳玉葉

參加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泳濤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項但書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130至132頁)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(本院卷第136至146頁)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張淑敏